

服务范围：为提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确保节能审查的科学性、公正性以及经费使用程序的规范性，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3〕8 号）以及财务审计管理工作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完成常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评审工作。

服务要求：供应商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3〕8 号）要求，根据项目情况组织专家组对节能报告进行评审。

服务时间：1 年

服务标准：1、为持续完善常州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工作机制，进一步了解常州市固定资产投资能耗情况，有效推进各行业领域节能工作。

2、供应商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3〕8 号）要求，根据项目情况组织 3-5 名专家组对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及时有效地完整收集、整理有关意见并及时反馈项目单位和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并对修改完善后的文本，于 15 个工作日（不包含报告修改时间）内出具最终评审意见，其中，初审 3 个工作日、组织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5 个工作日（不含报告修改时间、“两高”项目可适当延长 3—5 个工作日），审查阶段 7 个工作日。

3、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提交项目节能报告的文本资料和电子文本资料后及时组织评审，对需要到项目实施现场实地勘察

的，项目业主配合，由被委托机构组织相关专家到现场实地勘察，按照 15 个工作日时限出具评审报告。

4、因供应商组织审查不严格、不到位造成的漏项、错项、安全隐患等错误，由采购人追究供应商的连带赔偿责任。

5、供应商在节能评审报告中，一是要明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二是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三是项目节能措施是否技术合理且经济可行；四是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